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顺义区 2024 年节水器具推广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1132421020000016493-XM001/第一包

采 购 人：北京市顺义区水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晟嘉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 10 月 23 日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21

第四章　采购需求.....32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4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52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__1101132421020001649 3-XM001____

2.项目名称：顺义区 2024 年节水器具推广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金额：239.847 万元　、项目最高限价（如有）：__214.1162__万元

5.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第一包	顺义区 2024 年节水器具推广项目	214.1162	1 项	为顺义区 19 个镇所属村委会、村卫生室、村活动室等基层单位进行节水宣传和项目座谈、实地调查和备货准备、换装等工作。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____/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

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 2024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9 日，每天上 0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4 年 11 月 04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顺义区复兴东街 3 号院顺义政务服务中心 6 号电梯厅二层竞标室。

五、开启

时间: 2024 年 11 月 04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顺义区复兴东街 3 号院顺义政务服务中心 6 号电梯厅二层竞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2）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3）执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4）执行《财政部 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19]18 号）；

（5）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6）执行《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 号）；

（7）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8）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9）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等相关政策；

（10）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2.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3.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

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3.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4.公告媒体：本公告同时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顺义区水务局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复兴东街 3 号院南楼 8 层

联系方式：赵其志、010-8944430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中晟嘉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杜杨南街 10 号院 3 号楼 9 层 933 室

联系方式：周进、010-8949393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周进　

电　　话：010-8949393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 rowspan="2">1.1</td><td>采购人</td><td>采购人：北京市顺义区水务局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复兴东街 3 号院南楼 8 层
联系人：赵其志
电　话：010-89444309</td></tr>
<tr><td>采购代理机构</td><td>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晟嘉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杜杨南街 10 号院 3 号楼 9 层 933 室
联系方式：010-89493937
联系人：周进
邮箱：zsjx_zb@163.com</td></tr>
<tr><td>1.3</td><td>联合体</td><td>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td></tr>
<tr><td>2.2</td><td>项目属性</td><td>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td></tr>
<tr><td>2.3</td><td>科研仪器设备</td><td>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td></tr>
<tr><td rowspan="2">3.1</td><td>现场考察</td><td>■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考察地点：_____。</td></tr>
<tr><td>磋商前答疑会</td><td>■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召开地点：_____。</td></tr>
<tr><td>4.2.5</td><td>标的所属行业</td><td>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tr><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td>第一包</td><td>顺义区 2024 年节水器具推广项目</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able>
</td></tr>
</table>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01 包：__/__ ；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__/__ 。
11.7.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__90__日历天。
14.1	响应文件的提交	供应商应于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逾期未完成上传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该响应文件。 本项目需单独提供纸质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1 份）。 采用左侧胶装方式装订，装订成 1 册（如文件过厚可分装成 2 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1、纸质响应文件和电子响应文件保证内容一致，纸质响应文件采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的盖章后电子响应文件打印，封面加章物理公章及骑缝章。 2、响应文件需要密封并在磋商现场递交。 3、密封袋格式和数量不限，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封皮上写明：①响应文件、②项目编号、③项目名称、④包号、⑤供应商名称。
15.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2024 年 11 月 04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17.1	响应文件的开启	截止时间：2024 年 11 月 04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复兴东街 3 号院顺义区政务服务中心 6 号电梯厅二层竞标室。
17.2	响应文件的解密	1、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如因供应商问题，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2、待磋商小组下达最终报价指令后，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在评标系统中进行最终报价。 3、参加磋商会时必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原件、复印件（格式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单独提交一份。如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开标会的，必须携带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复印件（格式附后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单独提交一份；**最后报价一览表及最后分项报价按照格式内容填写并加盖公章或签字后以纸质版形式提交一份。**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0.1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成交候选人。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需加盖单位公章）。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中晟嘉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89493937； 通讯地址：北京市顺义区杜杨南街 10 号院 3 号楼 9 层 933 室。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参考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及发改价格[2015] 299 号文有关规定依据成交金额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缴纳时间：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

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

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 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 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

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 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

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 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

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11.4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原件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不允许
2	竞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竞标；	不允许
3	竞标报价	竞标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不允许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不允许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不允许
6	签署、盖章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不允许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不允许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允许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不允许
10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不允许
11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不允许
12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不允许
13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不允许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

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

通知。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

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_/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__/__。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__/__。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__3__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一、价格部分（10 分）				
1	报价	1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分值	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
二、商务部分（10 分）				
1	类似项目业绩	4 分	近三年（自 2021 年 10 月 01 日至今）承担过与本项目类似业绩，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包括名称页、内容页、金额页和签字盖章页），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个有效的合同得 2 分，最多 4 分。	
2	服务团队人员	6 分	（1）为本项目配备的团队人员能很好的完成本项目工作内容，人员配备充分、合理，得 6 分； （2）为本项目配备的团队人员基本能完成本项目工作内容，人员配备基本满足，得 3 分； （3）为本项目配备的团队人员不能保障本项目工作内容的完成，或人员配备紧张，得 1 分； （4）未配备人员，得 0 分。	
三、技术方案部分（80 分）				
1	宣传方案	7 分	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服务要求前提下，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宣传方案，进行综合评价： 宣传方案合理，得 7 分；比较合理，得 4 分；一般，得 3 分；差，得 1 分；无表述，得 0 分。	
2	产品质量	10 分	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服务要求前提下，根据采购需求，进行综合评价： 达到或优于采购需求，得 10 分；满足要求，得 7 分；基本满足，得 4 分，差得 1 分；无表述，得 0 分	
3	供货方案	15 分	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服务要求前提下，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供货计划、实施组织方案、质量控制措施等，进行综合评价： 方案全面、合理，满足用户需求，得 15 分；方案相对全面、基本满足用户需求，得 11 分；方案合理性一般，得 7 分；方案不全面、不合理,得 3 分；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4	安装方案	10 分	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服务要求前提下，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装方案，进行综合评价： 方案全面、合理，满足用户需求，得 10 分；方案相对全面、基本满足用户需求，得 7 分；方案合理性一般，得 4 分；方案不全面、不合理,得 1 分；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5	进度计划保证措施	10 分	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服务要求前提下，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进度计划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价： 进度计划保证措施针对性强，得 10 分；较强，得 8 分；一般，得 6 分，差，得 3 分；无表述，得 0 分。
6	安全保障措施	10 分	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服务要求前提下，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价： 安全保障措施针对性、可行性好，得 10 分；比较好，得 8 分；一般，得 6 分；差，得 3 分；无表述，得 0 分。
7	验收方案	10 分	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服务要求前提下，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验收方案，进行综合评价： 验收方案合理，得 10 分；比较合理，得 8 分；一般，得 6 分；差，得 3 分；无表述，得 0 分。
8	售后服务方案	8 分	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服务要求前提下，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价： 售后服务措施、售后人员配备合理，得 8 分；较合理，得 5 分；一般，得 3 分；差，得 1 分；无表述；得 0 分。
合计		100 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序号	位置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杨镇	脚踏角式冲洗阀	DN25	个	8	
		小便明装感应冲洗阀	DN25	个	7	
		小便手按冲洗阀	DN25	个	0	
		花洒（顶喷）	DN15	套	242	
		冷水龙头	DN15	个	16	
		冷水加长龙头	DN15	个	11	
		冷水盆龙头	DN15	个	63	
		洗手盆混水龙头	DN15	个	27	
		高弯水龙头（单冷）	DN15	个	8	
		高弯水龙头（冷热）	DN15	个	5	
		洗手盆感应龙头	DN15	个	5	
		小计			392	
2	张镇	脚踏角式冲洗阀	DN25	个	18	
		小便明装感应冲洗阀	DN25	个	36	
		小便手按冲洗阀	DN25	个	0	
		花洒（顶喷）	DN15	套	586	
		冷水龙头	DN15	个	142	
		冷水加长龙头	DN15	个	95	
		冷水盆龙头	DN15	个	162	
		洗手盆混水龙头	DN15	个	72	
		高弯水龙头（单冷）	DN15	个	183	
		高弯水龙头（冷热）	DN15	个	39	

		洗手盆感应龙头	DN15	个	8	
		小计			1341	
3	大孙各庄镇	脚踏角式冲洗阀	DN25	个	16	
		大便手按冲洗阀	DN25	个	2	
		小便明装感应冲洗阀	DN25	个	24	
		小便手按冲洗阀	DN25	个	16	
		花洒（顶喷）	DN15	套	783	
		冷水龙头	DN15	个	196	
		冷水加长龙头	DN15	个	52	
		冷水盆龙头	DN15	个	174	
		洗手盆混水龙头	DN15	个	16	
		高弯水龙头（单冷）	DN15	个	154	
		高弯水龙头（冷热）	DN15	个	9	
		洗手盆感应龙头	DN15	个	22	
		小计			1464	
4	北务镇	大便手按冲洗阀	DN25	个	12	
		脚踏角式冲洗阀	DN25	个	93	
		小便明装感应冲洗阀	DN25	个	49	
		小便手按冲洗阀	DN25	个	13	
		花洒（顶喷）	DN15	套	295	
		冷水龙头	DN15	个	65	
		冷水加长龙头	DN15	个	26	
		冷水盆龙头	DN15	个	71	
		洗手盆混水龙头	DN15	个	48	
		高弯水龙头（单冷）	DN15	个	79	
		高弯水龙头（冷热）	DN15	个	34	
		洗手盆感应龙头	DN15	个	11	

		小计			796	
5	李遂镇	大便手按冲洗阀	DN25	个	11	
		脚踏角式冲洗阀	DN25	个	33	
		小便明装感应冲洗阀	DN25	个	34	
		小便手按冲洗阀	DN25	个	3	
		花洒（顶喷）	DN15	套	29	
		冷水龙头	DN15	个	32	
		冷水加长龙头	DN15	个	35	
		冷水龙头	DN15	个	0	
		冷水盆龙头	DN15	个	5	
		洗手盆混水龙头	DN15	个	28	
		高弯水龙头（单冷）	DN15	个	24	
		高弯水龙头（冷热）	DN15	个	29	
		洗手盆感应龙头	DN15	个	4	
		小计			267	
6	仁和镇	脚踏角式冲洗阀	DN25	个	2	
		小便明装感应冲洗阀	DN25	个	2	
		花洒（顶喷）	DN15	套	16	
		冷水龙头	DN15	个	2	
		冷水加长龙头	DN15	个	2	
		冷水盆龙头	DN15	个	7	
		洗手盆混水龙头	DN15	个	2	
		小计			33	
7	南法信镇	大便手按冲洗阀	DN25	个	4	
		小便明装感应冲洗阀	DN25	个	8	
		小便手按冲洗阀	DN25	个	1	

		花洒（顶喷）	DN15	套	67	
		冷水龙头	DN15	个	30	
		冷水加长龙头	DN15	个	11	
		冷水盆龙头	DN15	个	16	
		洗手盆混水龙头	DN15	个	4	
		高弯水龙头（单冷）	DN15	个	32	
		高弯水龙头（冷热）	DN15	个	18	
		洗手盆感应龙头	DN15	个	20	
		小计			211	
8	高丽营镇	脚踏角式冲洗阀	DN25	个	12	
		小便明装感应冲洗阀	DN25	个	10	
		花洒（顶喷）	DN15	套	104	
		冷水龙头	DN15	个	22	
		冷水加长龙头	DN15	个	12	
		冷水盆龙头	DN15	个	24	
		洗手盆混水龙头	DN15	个	2	
		高弯水龙头（单冷）	DN15	个	11	
		高弯水龙头（冷热）	DN15	个	1	
		洗手盆感应龙头	DN15	个	4	
		小计			202	
9	牛栏山镇	大便手按冲洗阀	DN25	个	2	
		脚踏角式冲洗阀	DN25	个	76	
		小便明装感应冲洗阀	DN25	个	76	
		小便冲洗阀手动	DN25	个	6	
		花洒（顶喷）	DN15	套	258	
		冷水龙头	DN15	个	66	

		冷水加长龙头	DN15	个	38	
		冷水盆龙头	DN15	个	82	
		洗手盆混水龙头	DN15	个	29	
		高弯水龙头（单冷）	DN15	个	37	
		高弯水龙头（冷热）	DN15	个	21	
		洗手盆感应龙头	DN15	个	36	
		小计			727	
10	天竺镇	脚踏角式冲洗阀	DN25	个	62	
		小便明装感应冲洗阀	DN25	个	34	
		花洒（顶喷）	DN15	套	63	
		冷水龙头	DN15	个	23	
		冷水加长龙头	DN15	个	42	
		冷水盆龙头	DN15	个	56	
		洗手盆混水龙头	DN15	个	61	
		高弯水龙头（单冷）	DN15	个	34	
		高弯水龙头（冷热）	DN15	个	1	
		小计			376	
11	后沙峪镇	脚踏角式冲洗阀	DN25	个	96	
		小便明装感应冲洗阀	DN25	个	59	
		花洒（顶喷）	DN15	套	50	
		冷水龙头	DN15	个	20	
		冷水加长龙头	DN15	个	8	
		冷水盆龙头	DN15	个	1	
		洗手盆混水龙头	DN15	个	2	
		高弯水龙头（单冷）	DN15	个	78	
		洗手盆感应龙头	DN15	个	64	

		小计			378	
12	李桥镇	脚踏角式冲洗阀	DN25	个	27	
		小便明装感应冲洗阀	DN25	个	23	
		小便手按冲洗阀	DN25	个	6	
		花洒（顶喷）	DN15	套	590	
		冷水龙头	DN15	个	40	
		冷水加长龙头	DN15	个	127	
		冷水盆龙头	DN15	个	22	
		洗手盆混水龙头	DN15	个	19	
		高弯水龙头（单冷）	DN15	个	298	
		高弯水龙头（冷热）	DN15	个	1	
		洗手盆感应龙头	DN15	个	80	
		小计			1233	
13	南彩镇	脚踏角式冲洗阀	DN25	个	82	
		大便手按冲洗阀	DN25	个	12	
		小便明装感应冲洗阀	DN25	个	30	
		小便手按冲洗阀	DN25	个	6	
		花洒（顶喷）	DN15	套	304	
		冷水龙头	DN15	个	60	
		冷水加长龙头	DN15	个	18	
		冷水盆龙头	DN15	个	65	
		洗手盆混水龙头	DN15	个	115	
		高弯水龙头（单冷）	DN15	个	52	
		高弯水龙头（冷热）	DN15	个	5	
		洗手盆感应龙头	DN15	个	33	
		小计			782	

14	北小营镇	脚踏角式冲洗阀	DN25	个	35	
		大便手按冲洗阀	DN25	个	18	
		小便明装感应冲洗阀	DN25	个	25	
		小便手按冲洗阀	DN25	个	13	
		花洒（顶喷）	DN15	套	265	
		冷水龙头	DN15	个	125	
		冷水加长龙头	DN15	个	21	
		冷水盆龙头	DN15	个	75	
		洗手盆混水龙头	DN15	个	34	
		高弯水龙头（单冷）	DN15	个	41	
		高弯水龙头（冷热）	DN15	个	12	
		洗手盆感应龙头	DN15	个	57	
		小计			721	
15	木林镇	脚踏角式冲洗阀	DN25	个	176	
		大便手按冲洗阀	DN25	个	3	
		小便明装感应冲洗阀	DN25	个	66	
		小便手按冲洗阀	DN25	个	7	
		花洒（顶喷）	DN15	套	574	
		冷水龙头	DN15	个	89	
		冷水加长龙头	DN15	个	4	
		冷水盆龙头	DN15	个	82	
		洗手盆混水龙头	DN15	个	49	
		高弯水龙头（单冷）	DN15	个	69	
		高弯水龙头（冷热）	DN15	个	143	
		洗手盆感应龙头	DN15	个	32	
		小计			1294	

16	龙湾屯镇	小便明装感应冲洗阀	DN25	个	8	
		小便手按冲洗阀	DN25	个	53	
		花洒（顶喷）	DN15	套	253	
		冷水龙头	DN15	个	31	
		冷水加长龙头	DN15	个	37	
		冷水盆龙头	DN15	个	73	
		洗手盆混水龙头	DN15	个	31	
		高弯水龙头（单冷）	DN15	个	59	
		高弯水龙头（冷热）	DN15	个	1	
		洗手盆感应龙头	DN15	个	10	
		小计			556	
17	马坡镇	脚踏角式冲洗阀	DN25	个	12	
		小便明装感应冲洗阀	DN25	个	8	
		小便手按冲洗阀	DN25	个	4	
		花洒（顶喷）	DN15	套	204	
		冷水龙头	DN15	个	37	
		冷水加长龙头	DN15	个	50	
		冷水盆龙头	DN15	个	61	
		洗手盆混水龙头	DN15	个	173	
		高弯水龙头（单冷）	DN15	个	106	
		高弯水龙头（冷热）	DN15	个	12	
		洗手盆感应龙头	DN15	个	44	
		小计			711	
18	赵全营镇	脚踏角式冲洗阀	DN25	个	1	
		大便手按冲洗阀	DN25	个	0	
		小便明装感应冲洗阀	DN25	个	5	

		小便手按冲洗阀	DN25	个	6	
		花洒（顶喷）	DN15	套	150	
		冷水龙头	DN15	个	53	
		冷水加长龙头	DN15	个	27	
		冷水盆龙头	DN15	个	26	
		高弯水龙头（单冷）	DN15	个	49	
		高弯水龙头（冷热）	DN15	个	7	
		洗手盆感应龙头	DN15	个	19	
		小计			343	
19	北石槽镇	脚踏角式冲洗阀	DN25	个	3	
		小便明装感应冲洗阀	DN25	个	15	
		小便手按冲洗阀	DN25	个	7	
		花洒（顶喷）	DN15	套	269	
		冷水龙头	DN15	个	52	
		冷水加长龙头	DN15	个	34	
		冷水盆龙头	DN15	个	65	
		洗手盆混水龙头	DN15	个	17	
		高弯水龙头（单冷）	DN15	个	60	
		高弯水龙头（冷热）	DN15	个	32	
		洗手盆感应龙头	DN15	个	13	
		小计			567	
		合计			**12394**	

2. 项目背景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我们要建设的现代化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既要创造更多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也要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必须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

然恢复为主的方针，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还自然以宁静、和谐、美丽。”并高瞻远瞩地提出“推进资源全面节约和循环利用，实施国家节水行动，降低能耗、物耗，实现生产系统和生活系统循环链接。”

当前，北京仍处于资源性缺水状态，北京市人均水资源量仅为 100 立方米，即使南水北调工程实施将本市人均水资源量提升到 150 立方米，但仍远低于国际公认的人均 1000 立方米的缺水线，北京缺水的局面仍然并不乐观，加快推进北京市水务发展建设是迫在眉睫的任务。

目前顺义区 19 个乡镇所属的村委会、村卫生室、村活动室等基层单位区域内的用水器具已使用多年，“跑、冒、滴、漏”现象时有发生，而且用水器具不满足现行的国家节水型生活用水器具相关标准规定。造成了水资源的严重浪费。

冷水加长龙头

冷水龙头

高弯水龙头（冷热）

高弯水龙头（单冷）

洗手盆感应龙头

洗手盆混水龙头

冷水盆龙头

小便明装感应冲洗阀

脚踏角式冲洗阀

大便手按冲洗阀

小便手按冲洗阀

二、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2. 服务地点：北京市顺义区。

3.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合同签订后 30 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供应商完成项目 50%后，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50%；项目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资金到位后，采购人支付供应商剩余 20%的款项。

三、技术要求

1.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目标

为顺义区 19 个镇所属村委会、村卫生室、村活动室等基层单位换装节水型冷水龙头 1751 个、节水型高弯水龙头（冷热）370 个、节水型高弯水龙头（单冷）1374 个、节水型洗手盆混水龙头 729 个、节水型冷水盆龙头 1130 个、节水型洗手盆感应龙头 462 个、花洒（顶喷）5102 套、小便明装感应冲洗阀 519 个、脚踏角式冲洗阀 754 个、大便手按冲洗阀 62 个、小便手按冲洗阀 141 个，共计 12394 个（套）（最终结算以实际发生量为准）。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服务标准：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北京市、行业的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及相关文件要求的质量标准。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服务内容

为顺义区 19 个镇所属村委会、村卫生室、村活动室等基层单位进行节水宣传和项目座谈、实地调查和备货准备、换装等工作。

顺义区19个镇所属村委会、村卫生室、村活动室等基层单位换装节水型冷水龙头1751个、节水型高弯水龙头（冷热）370个、节水型高弯水龙头（单冷）1374个、节水型洗手盆混水龙头729个、节水型冷水盆龙头1130个、节水型洗手盆感应龙头462个、花洒（顶喷）5102套、小便明装感应冲洗阀519个、脚踏角式冲洗阀754个、大便手按冲洗阀62个、小便手按冲洗阀141个，共计12394个（套）（最终结算以实际发生量为准）。

2.2 服务要求

（1）技术要求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备注
1	冷水加长龙头	DN15	个	精铜阀体 快开陶瓷阀芯
2	冷水龙头	DN15	个	精铜阀体 快开陶瓷阀芯
3	高弯水龙头（冷热）	DN15	个	1.Φ35陶瓷阀芯 2.旋转出水管 3.无铅复合材料 4.表面镀铬
4	高弯水龙头（单冷）	DN15	个	精铜阀体 快开陶瓷阀芯
5	洗手盆感应龙头	DN15	个	1、铜合金主体 2、直流电源 3、表面镀铬
6	洗手盆混水龙头	DN15	个	1、H2健康结构 2、中35耐用陶瓷阀芯

				3、空气注入起泡器 晶钻镀铬
7	冷水盆龙头	DN15	个	锌合金 阀体材质 铜合金
8	花洒（顶喷）	DN15	套	1、增压雨淋 2、硅胶易洁 3、镀铬配雅白
9	小便明装感应冲洗阀	DN25	个	1、红外感应、直流电 2、2 级水效带截止阀 3、表面处理:镀铬
10	脚踏角式冲洗阀	DN25	个	1、精铜铸造 2、延时自闭阀芯 3、表面镀铬
11	大便手按冲洗阀	DN25	个	1、精铜铸造 2、延时自闭阀芯 3、按键式 4、表面镀铬
12	小便手按冲洗阀	DN25	个	1、精铜铸造 2、延时自闭阀芯 3、按键式 4、表面镀铬

（2）服务要求

在换装过程中宣传节约用水，提高广大人民群众节水意识，加大节水型器具换装

的推广。

为了更好的完成节水型器具换装项目，组织人员对相关基层单位的节水器具进行了调查和走访，对节水器具登记造册。

保证项目进度及安装质量。

（3）质量要求

淋浴器水效等级应达到 2 级及以上，流量、喷射力、流量均匀性应符合《淋浴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8378-2019）；节水花洒符合《淋浴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8378-2019）；节水龙头需符合国家《节水型生活用水器具标准》CJ/T164-2014，符合二级及以上水效用水器具标准，限流器额定用水效率等级应达到 2 级，流量均匀性应符合 GB 25501-2019《水嘴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

（4）售后服务

能根据用户项目需要及时免费提供技术支持。

提供 7×24 小时的日常咨询服务，24 小时内的现场上门服务支持。

2.3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3. 验收标准

项目全部服务内容完成并向采购人提供相应工作成果后，双方对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4. 其他要求

（1）供应商需具备本项目服务的足够设备机械和相对应配置人员。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最终以实际签订为准）

政府采购合同

项　目　名　称：顺义区2024年节水器具推广项目

甲　　方：北京市顺义区水务局

乙　　方：

签　署　日　期：

甲方（委托方）：北京市顺义区水务局

乙方（受托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协议。主要内容是开展顺义区 2024 年节水器具推广项目工作，通过节水型器具的使用和推广，提高 19 个镇所属基层单位用水的有效利用，计划为顺义区 19 个镇所属村委会、村卫生室、村活动室等基层单位换装节水器具，共计 12394 个（套）（最终以实际发生量为准）。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a） 本合同书

b） 成交通知书

c） 协议

d） 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e） 磋商文件(含磋商文件补充通知)

第二条 委托时间

乙方需要在 年 月 日前按照《2024 年节水器具推广项目实施方案》完成全部建设内容。

第三条 财务条款及支付方式

一、本合同费用总价款为_____(小写：_____元），该费用包括了乙方完成全部委托事项所需的全部费用。

二、付款方式如下：

（1）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 30 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即：元整（小写： 元）；

（2）进度款：乙方完成 50%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即：元整（小写： 元）；

（3）结算款：项目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资金到位后，甲方支付乙方剩余 20%的款项。

第四条 委托内容

为顺义区 19 个镇所属村委会、村卫生室、村活动室等基层单位换装节水型冷水龙头 1751 个、节水型高弯水龙头（冷热）370 个、节水型高弯水龙头（单冷）1374 个、节水型洗手盆混水龙头 729 个、节水型冷水盆龙头 1130 个、节水型洗手盆感应龙头 462 个、花洒（顶喷）5102 套、小便明装感应冲洗阀 519 个、脚踏角式冲洗阀 754 个、大便手按冲洗阀 62 个、小便手按冲洗阀 141 个，共计 12394 个（套）（最终结算以实际发

生量为准）。

第五条　委托事项要求

具体内容包括按项目需求登记组织换装工作和换装完成后组织项目验收工作。根据实际情况，对项目具体内容做相应调整。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拨付项目资金。

2、对项目实施情况检查、组织项目验收。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项目的具体组织、实施。

2、负责完成顺义区19个镇所属村委会、村卫生室、村活动室等基层单位换装节水型冷水龙头1751个、节水型高弯水龙头（冷热）370个、节水型高弯水龙头（单冷）1374个、节水型洗手盆混水龙头729个、节水型冷水盆龙头1130个、节水型洗手盆感应龙头462个、花洒（顶喷）5102套、小便明装感应冲洗阀519个、脚踏角式冲洗阀754个、大便手按冲洗阀62个、小便手按冲洗阀141个，共计12394个（套）的换装，包括按项目需求登记组织换装工作和换装完成后组织项目验收工作。

3、负责按照甲方要求完成调整后的项目内容。

4、负责项目安全，对服务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确保施工安全。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履约，甲方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相应的违约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积极整改，整改仍不合格，甲方向乙方收回相应项目资金。

2、凡发现有虚报、骗取、套取项目资金的行为,一经查实将追回项目资金,并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及个人责任。

3、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乙方未能完成合同约定的建设内容，根据具体情况具体处理。

4、原定任务合同书如有重大变更而需要修改时，须具有甲方意见书，经双方协商，另订合同。

5、项目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后，合同节水目标约定未完成，按本合同费用总价款的6%扣除。

第八条　其他约定

1、由于不可抗力（包括瘟疫、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罢工、政府禁令以及双方均不可预见、不能控制的事情或情况）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的，甲乙双方互不追究责任，甲方应按照乙方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

2、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到合同签订地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同样有效。

4、甲乙双方共同遵守相关规定，本合同不作为行政审批和行政许可的依据。乙方调整项目建设内容，需经甲方同意，未尽事宜，另行议定。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水务局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2）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3）不属于上述情形时，无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适用】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2）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3）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二、 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 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2-1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3-2-2 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本项目不适用】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大写	小写		

注: 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格式自拟。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第____包采购活动中被确定为成交人（项目编号：_____），我方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现金、电汇中的一种，向贵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发改价格[2011]534 号及发改价格[2015] 299 号有关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开户名全称：北京中晟嘉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山街支行

账号：0200041209200333955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承诺方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传：_____　　邮编：_____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承诺日期：_____

11-2 拟用于本项目的团队主要成员情况一览表

拟用于本项目的团队主要成员情况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专业	从业资格	在本项目中拟担任工作

附：须提供主要人员的人员相关证件（如身份证、学历证（如有）等），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3 供应商类似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单位名称	客户联系方式	合同额（元）	合同签署日期	项目状态

注：1、本表可采用横向纸张方向布局。

2、承揽的类似项目是指已结束或正在实施的项目。

3、近三年同类业绩：是指 2021 年 10 月 0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

4、后附合同主要内容页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1-4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2　技术方案部分

格式自拟

13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其他声明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格式自拟。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资格性审查评审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审类型**	**备注**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重要指标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重要指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重要指标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重要指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	重要指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重要指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评审方式：定性；明暗标设定：明标；				

符合性审查评审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审类型**	**备注**
1	授权委托书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重要指标	
2	竞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竞标；	重要指标	
3	竞标报价	竞标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重要指标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	重要指标	

		调整的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重要指标	
6	签署、盖章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重要指标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重要指标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重要指标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重要指标	
10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重要指标	
11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	重要指标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重要指标	
13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重要指标	
评审方式：定性；明暗标设定：明标；				

商务评审表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打分方式**	**打分规则设置**	**分值**	**备注**
1	类似项目业绩	近三年（自 2021 年 10 月 01 日至今）承担过与本项目类似业绩，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包括名称页、内容页、金额页和签字盖章页），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个有效的合同得 2 分，最多 4 分。	手工打分	最低分：0 分，最高分：4 分	4	
2	服务团队人员	（1）为本项目配备的团队人员能很好的完成本项目工作内容，人员配备充分、合	手工打分	最低分：0 分，最高分：6 分	6	

		理，得 6 分；（2）为本项目配备的团队人员基本能完成本项目工作内容，人员配备基本满足，得 3 分；（3）为本项目配备的团队人员不能保障本项目工作内容的完成，或人员配备紧张，得 1 分；（4）未配备人员，得 0 分。				
评审方式：定量；明暗标设定：明标；满分：10 分；						

技术评审表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打分方式**	**打分规则设置**	**分值**	**备注**
1	宣传方案	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服务要求前提下，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宣传方案，进行综合评价：宣传方案合理，得 7 分；比较合理，得 4 分；一般，得 3 分；差，得 1 分；无表述，得 0 分。	手工打分	最低分：0 分，最高分：7 分	7	
2	产品质量	在满足竞争性磋	手工打分	最低分：0 分，最	10	

		商文件服务要求前提下，根据采购需求，进行综合评价： 达到或优于采购需求，得 10 分；满足要求，得 7 分；基本满足，得 4 分，差得 1 分；无表述，得 0 分		高分：10 分		
3	供货方案	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服务要求前提下，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供货计划、实施组织方案、质量控制措施等，进行综合评价： 方案全面、合理，满足用户需求，得 15 分；方案相对全面、基本满足用户需求，得 11 分；方案合理性一般，得 7 分；方案不全面、不合理，得 3 分；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手工打分	最低分：0 分，最高分：15 分	15	
4	安装方案	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服务要求前提下，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装方案，进行综合评价： 方案全	手工打分	最低分：0 分，最高分：10 分	10	

		面、合理，满足用户需求，得 10 分；方案相对全面、基本满足用户需求，得 7 分；方案合理性一般，得 4 分；方案不全面、不合理，得 1 分；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5	进度计划保证措施	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服务要求前提下，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进度计划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价： 进度计划保证措施针对性强，得 10 分；较强，得 8 分；一般，得 6 分，差，得 3 分；无表述，得 0 分。	手工打分	最低分：0 分，最高分：10 分	10	
6	安全保障措施	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服务要求前提下，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价： 安全保障措施针对性、可行性好，得 10 分；比较好，得 8 分；一般，得 6 分；差，得	手工打分	最低分：0 分，最高分：10 分	10	

		3 分；无表述，得 0 分。				
7	验收方案	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服务要求前提下，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验收方案，进行综合评价： 验收方案合理,得 10 分;比较合理，得 8 分；一般，得 6 分；差，得 3 分;无表述,得 0 分。	手工打分	最低分：0 分，最高分：10 分	10	
8	售后服务方案	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服务要求前提下，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价： 售后服务措施、售后人员配备合理,得 8 分;较合理,得 5 分；一般,得 3 分；差，得 1 分；无表述；得 0 分。	手工打分	最低分：0 分，最高分：8 分	8	
评审方式：定量；明暗标设定：明标；满分：80 分；						

价格评分		
基准价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为基准价	
得分算法	手工输入法	M=10（价格评价分项满分值），根据招标文件中的评标办法进行计算，手工输入投标人的价格得分。